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29號

原　　告　果子電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德聖

被　　告　中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郭台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確認被告於民國101年12月18日召集特別股股東、股東臨時會、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所作成之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均無效或不成立。㈡確認原告有被告1500萬股乙種特別股股份存在。㈢確認原告有被告200萬股普通股股份存在（下與1500萬股乙種特別股股份合稱系爭股份）。㈣被告應將股東名簿回復為原告所有系爭股份登記。㈤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就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4項部分，最終目的係為請求確認原告確有被告系爭股份而提起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有被告系爭股份之價值1億7000萬元為準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5項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00萬元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億8000萬元（計算式：1億7000萬元＋1000萬元＝1億80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萬8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林霈恩